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5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務人 玉鉦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債務人 廖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